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现公布 2010 年度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一、基础概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10 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 2010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，其中政务公开 4 条，通知公告 9 条，工作动态 18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五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事项，无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

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，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（二）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通过每月定期通报等工作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，建立起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2、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，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